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易字第408號

原告 張麗娟

被告 陳柏源

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交附民字第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該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之所謂「管轄法院」，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20條所定就該受移送之民事訴訟事件有「管轄權」之法院而言，非專指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或同法第511條第1項規定之「該法院民事庭」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29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7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陳柏源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於民國113年4月8日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96號刑事判決處拘役伍拾日得易科罰金，被告陳柏源不服提起上訴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主張若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為無罪判決時，聲請將本件移送民事庭等語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0日以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55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被告陳柏源無罪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附民卷第3至9頁、第53頁、第57至62頁），自應依前開規定移送至管轄法院。次查，被告陳柏源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新莊區、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住所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（見本院附民卷第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均為新北地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新北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法 官 呂綺珍
法 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秦湘羽